**附件2**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 行）**

为规范无锡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根据《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锡工信规发〔2020〕2号，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指南。

申请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办法》和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含：《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1）、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证明材料（附件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委托第三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已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并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包括：《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4）、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证明材料（附件2）、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情况表（见附件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6）。

各市（县）、区工信（经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随机抽查，评价结果与调整和撤销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同时公布。其他行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参照本指南，结合当年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1

**《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申报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申报单位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及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

三、各市（县）、区工信（经发）局审核情况及推荐（评价）意见（盖章）

附件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证明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所属行业 | |  | 主营业务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企业网址 | |  | 报告年度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 | 单 位 |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万元 | |  |
| 2 | 利润总额 | | | 万元 |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 | 万元 | |  |
| 4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 | 人 | |  |
| 5 | 企业职工总数 | | | 人 | |  |
| 6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 | 人 | |  |
| 7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 | 人 | |  |
| 8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 | 人月 | |  |
| 9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 | 项 | |  |
| 9.1 |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 | | | 项 | |  |
| 10 |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 | | 个 | |  |
| 11 | 市级研发平台数 | | | 个 | |  |
| 12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 | 个 | |  |
| 13 | 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 | | 个 | |  |
| 14 | 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 | | 个 | |  |
| 15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 万元 | |  |
| 16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 | 件 | |  |
| 16.1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 | 件 | |  |
| 17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 | 件 | |  |
| 17.1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 | 件 | |  |
| 18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 | | 项 | |  |
| 19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 | 万元 | |  |
| 20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 | 万元 | |  |
| 21 |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 | | | 项 | |  |
| 22 | 获无锡市科技奖励项目数 | | | 项 | |  |
| 23 | 最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技术研发项目数 | | | 项 | |  |
| 24 | 最近三年承担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技术研发项目数 | | | 项 | |  |
| 25 | 最近三年参与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申报数 | | | 项 | |  |

注：报告年度为填报时间的上年度；表序25项为已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单位在参与滚动评价时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名章）：　　　　 企业盖章：

 二、《评价数据表》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证明材料：**加盖审计机构印章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数据进行合并填报。

**2.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证明材料：**加盖审计机构印章的财务报表“利润表”，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数据进行合并填报。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该表格格式填报。表格加盖企业公章。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数据进行合并填报。

**4.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证明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单。

**5.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12月份拥有的从业人员数。**证明材料：**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6.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的人员数量。**证明材料：**专家资格证书。

**7.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拥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不再统计博士人数。**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证书，国（境）外的博士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专家累计人月。“人月”为专家来技术中心工作的计量单位，1人月指1位专家工作1个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专家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等。

**9.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该表格格式填报，表格加盖企业公章。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数据进行合并填报。

**9-1.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指研发周期不少于36个月的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项目清单。

**10.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如省级以上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证明材料：**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

**11.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无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

**12.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报告年度内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实验室证书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文件。

**13.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地区设立的研发机构数，不包括外派办事处、贸易公司等。**证明材料：**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合同（协议）文本或其他证明材料，材料须涉及机构建设内容，一般的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协议）不视为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14.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研究院所、其他企业等联合设立的研发机构数。**证明材料：**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的合同（协议）文本或其他证明材料，材料须涉及机构建设内容，一般的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协议）不视为合办研发机构。

**1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不包括批量生产设备。**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该表格格式填报，表格加盖企业公章；与表格“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数据对应的主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16.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专利证书。

**16-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证明材料：**专利（电子）证书。

**17.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7-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数量。**证明材料：**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文本。

**19.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清单。

**20.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利润清单。

**21.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奖励证书。

**22.获无锡市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市政府设立并颁发的“无锡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奖励证书。

**23.最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技术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由省级以上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立项，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技术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政府部门立项资助文件。

**24.最近三年承担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技术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由无锡市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立项，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技术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政府部门立项资助文件。

**25.最近三年参与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申报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参加无锡市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申报的总数。**证明材料：**无锡市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申报表。

附件3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分)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基本要求 |
| 创新投入 | 创新保障 | 28 | 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8 | 150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2 | 1 |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8 | 150 |
| 创新人才 | 15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人 | 5 | 15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人 | 5 | 1 |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 | 人月 | 5 | 1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12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含软著权） | 件 | 3 | 5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 | 1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4 | 8 |
|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2 | 10 |
| 创新平台 | 10 |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1 |
| 市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2 | 1 |
| 通过省级以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2 | 1 |
| 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 个 | 1 | 1 |
| 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 个 | 2 | 1 |
| 创新绩效 | 技术产出 | 15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含软著权） | 件 | 5 | 2 |
|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6 | 1 |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 项 | 4 | 1 |
| 创新效益 | 20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10 | 15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 | 10 | 15 |
| 加分 | | | 最近三年参与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数**\*** | 最多加3分 | | |
| 获国家、省和市奖励项目数**\*** | 最多加3分 | | |
| 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且年营收总额大于2000万元 | 加1分 | | |
| 扣分 | | | 企业经营亏损**\*** | 扣3分 | | |

**二、部分“\*”号评价指标说明**

1.当新产品销售利润为0时，该项得分为0分；当新产品销售利润大于0且利润总额小于等于0时，该项得分为6。

2.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每申报1个加1分，最多3分。

3. 获国家、省和市奖励项目按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

4.经营亏损扣分：利润总额0至-100万元扣1分；-100至-500万元扣2分；-500万元以上，扣3分。

附件4

**《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需要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前三年度（重点是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与国际间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技术创新情况。

**四、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5

**市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开  始年度 | 预计完  成年度 | 计划申报  专利数 | 其中：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数 | 项目研发  投资额 |
| T-1年 |  |  |  |  |  |  |
| T-2年 |  |  |  |  |  |  |
| T-3年 |  |  |  |  |  |  |

注：“T”为填报年度。

附件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